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1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原定于2026年9月15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发生较大变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提前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范雪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范雪莉女士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4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范雪莉，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市委党校法律专业毕业；曾任职于北京国际邮电局；现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1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有三名候选人均由公司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提名，另外一人由公司股东苏同先生提名，湘江集团所提名的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席位较多且股东苏同先生无异议。

●湘江集团承诺未来3个月内，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参与司法拍卖等方式依法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至第一大股东地位。

●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苏同先生变更为湘江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苏同先生变更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公司将召开董事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湘江集团将通过前述承诺的增持计划，进一步稳定公司控制权，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若二级市场、国资监管部门审批等发生重大变化，前述增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前为苏同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838,024股，占比27.5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均由原控股股东苏同先生提名。本次公司换届选举的第六届董事会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有三名候选人均由公司股东湘江集团提名，分别为张利刚先生、杨家庆先生、彭红历女士；另外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康洁女士由公司股东苏同先生提名，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事项尚需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湘江集团，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湘江集团所提名的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席位较多，同时原控股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承诺书，作出如下承诺：“基于公司利益考虑，我方对与贵公司商定的关于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股东大会提案以及未来任何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大会提案，均不会提出反对意见。”，因此湘江集团事实上已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原控股股东苏同先生不再控制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多数席位，从而使湘江集团控制了公司董事会。

截至2025年1月20日，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838,024股，占比27.56%；湘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4,000,000股，占比17.37%；湖南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12,413,500股，占比4.90%，正在办理股权过户；其余前十大流通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比均不超过1%。湘江集团还对公司作出了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同时，公司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联众）股东或任何第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以谋求华扬联众的控制权；本人后续将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避免成为华扬联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以谋求华扬联众的控股股东地位或实际控制权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增持华扬联众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华扬联众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华扬联众的控股股东地位或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签订任何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征集投票权、互相联合、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华扬联众的控股股东地位或实际控制权。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4个月”。

综上所述，根据湖南醒龙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实际控制人认定专项法律意见书》的认定，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和换届选举情况、股东持有股份及表决权情况及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经营管理层近三年公司股东大会出席和表决情况等，公司认为：湘江集团虽然实际只持有公司的17.37%的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表决权，但是该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湘江集团在《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湘江集团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法定代表人：张利刚

注册资本：3,6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3U37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

经营期限：2016-04-19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情况：长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90%股权，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通讯方式：0731-81869999

三、湘江集团进一步巩固控制权的计划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湘江集团签署承诺书，承诺“未来3个月内，拟通过不限于竞价交易、参与司法拍卖等方式依法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至第一大股东地位。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公司拟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行使控制和支配公司决策机构的权利，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最终实现完全控制公司。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湘江集团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http://www.sse.com.cn）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二级市场、国资监管部门审批等发生重大变化，湘江集团相关增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1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8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14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康洁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张利刚、杨家庆、彭红历，以及公司股东苏同提名的冯康洁，共4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提名张利刚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杨家庆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彭红历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冯康洁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子君、朱晓东、何泽仪3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提名张子君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朱晓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何泽仪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6）。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1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8日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16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琳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李辉和李霞2人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提名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李霞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1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原定于2026年9月15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发生较大变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提前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公司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张利刚、杨家庆、彭红历，以及公司股东苏同提名的冯康洁，共4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子君、朱晓东、何泽仪3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辉和李霞2人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三、换届选举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附件：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张利刚，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 冯康洁，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经管学院EMBA硕士，伦敦大学金史密斯学院在读博士。1996年至2003年任北京互通广告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09年先后任WPP下属的传立媒体(MindShare)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广州达彼斯(达华)广告公司上海分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年授获中国最具影响力的100位广告经理人及50位女广告人，2010年于北京集萃廊商贸有限公司创立设计师集合平台品牌CACHET，现任华扬联众(英国)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 杨家庆，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务风控中心总经理。

4. 彭红历，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南大学EMBA硕士，现任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张子君，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具备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获得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和长江商学院EMBA。历任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监事、证券事务代表；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上海菁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医疗新消费业务负责人、联合创始人；现任上海诚凯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先后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和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0年9月至今在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在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在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 朱晓东，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和清华大学EMBA硕士学位，米兰理工大学管理创新博士项目在读。曾任职于浙江世贸中心大饭店、三亚金棕榈度假酒店、三亚银泰度假酒店、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凯悦国际酒店集团、浙江银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上東资管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何泽仪，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英国电信首席数据官、高级商业战略顾问，维基百科英国分公司创始董事；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养老）技术总负责人，中南大学计算机学院博士生导师，湖南省侨联副主席（兼）。

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李辉，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2. 李霞，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曾就职于潇湘晨报旗下上海恒颐广告有限公司，2012年加入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现任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1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指定本人或者其他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依据《公司法》将全文中“股东大会”的表述调整为“股东会”，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除上述条款的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1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1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光华长安大厦1座15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0日

至2025年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张利刚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冯康洁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杨家庆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彭红历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张子君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朱晓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何泽仪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李霞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1月25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5	华扬联众	2025/1/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5年2月5日（周三，上午9:30—11:00，下午2:30—4:30）到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1座15层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2.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4. 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5.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 预计会期半天，本次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 本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六号E座15层

联系人：郭建军

联系电话：010—65648122

传真：010—65648123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3. 会议登记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1座15层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建军

联系电话：010-65648122

传真：010-65648123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张利刚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冯康洁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杨家庆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彭红历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张子君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朱晓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何泽仪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李霞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5-002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7,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06%；董事陆高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81,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03%；董事金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1,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83%。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均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杰先生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至未来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89,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15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8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15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8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150%。

董事陆高飞先生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至未来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695,2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90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695,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790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695,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7901%。

董事金凯东先生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至未来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05,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47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30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47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30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470%。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杰先生、董事陆高飞先生及董事金凯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7,350	0.8606%	IPO前取得：757,350股
陆高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81,042	3.1603%	IPO前取得：2,781,042股
金凯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